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9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注：(1)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自转型生效首日2025年3月21日(含)起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前已经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基金份额在转型后，亦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5年5月7日(含)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前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06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6
2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218
3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947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948
5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22107
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116
7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01
8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757
9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71
10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280
11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281
12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986
13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69
14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070
15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14
16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15
17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18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06
19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07
20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00
21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1
22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70
23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71
24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0153
25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154
26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1340
27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41
28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790
29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91
30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	240003
31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007964
3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2
3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40013
34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35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17

二、投资者可到甬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址：https://www.yongxing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5月8日起参加国信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8796 C类:018797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8800 C类:018801	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21655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23009 C类:023010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信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信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为履行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职责,离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为履行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职责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文卓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文卓先生,197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于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见习,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办事员(1993年1月至1994年3月证券公司常州业务部借用)、办公室办事员、办公室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武进市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副行长(正科级);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信用信贷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挂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江苏省常州市地方金融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江苏省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日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A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3	016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2025年5月6日起,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保持渠道(含直销和代销)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4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怡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晓语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怡达
任职日期	2025-4-30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负责人。2024年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8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15	
	010124	兴银银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尹俊涛先生发来的《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尹俊涛先生提请增加“关于制定《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办法》的提案”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近年来,公司在股东的关注和支持下,积极聚焦主业,加强经营管理,在业绩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加大分红回报股东,2024年中期和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2024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19%。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关于制定《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办法》的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本提案建议建立《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办法》,通过明确存量资金使用权限、设定强制分红规则、强化信息披露等方式,实现资金安全与收益平衡。

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议将公司存量资金划分为基础保障层与超额现金层实施分级管理。基础保障层为公司净资产的25%,专项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及应急储备。超额现金层为超出该基准的存量资金,需建立“应分尽分”机制,原则上不得长期闲置。

2.当超额现金层连续留存超过3个月且无股东大会批准的专项用途时,须启动强制分红程序,按照“超额部分全额分配”原则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对于使用公司存量资金进行投资或进行其他现金重大支出,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尹俊涛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开展审查工作,旨在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性与决策的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上述临时提案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有权审查股东临时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2.1.6条(以下称为“第2.1.6条”)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内容是否存在第2.1.6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二)董事会不予提交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第2.1.6条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根据第2.1.6条规定经审核认为,提案存在第2.1.6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有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具体行使职权中包括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办法》应属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制度或其体现章的范畴,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2.关于提案中提到的超额现金的分配机制,应在《公司章程》或单独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中予以约定,而不属于存量资金分级管理与使用的范畴。《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的周期规定:“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提案内容中“当超额现金层连续留存超过3个月且无股东大会批准的专项用途时,须启动强制分红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利润分配周期的规定。

3.提案内容未明确基础保障层标准的确定依据,仅将基础保障层定为公司净资产的25%,未明确该净资产属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还是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果是合并资产负债表,也未明确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还是所有者权益合计。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利润分配范围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截止2024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为211,873.76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1,165.14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87,227.54万元。如以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计算,将合并报表中超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部分的货币资金作为超额现金层,则该金额超过了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此种情况下,提案内容中“按照‘超额部分全额分配’原则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范围的规定。

综上,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亦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在第2.1.6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同时,提案作为一项管理制度,存在内容不明确,可能出现第2.1.6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和从长远发展角度维护股东利益情况

(一)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重视和提高股东回报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和提升股东回报。2024年4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时,增加了分配比例和周期的相关约定:

修订前	修订后增加内容
第一百六十三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利润分配的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四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利润分配的范围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按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分配比例可低于40%,但最低不得低于20%。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3.利润分配的周期 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22年至2024年度,公司年均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比例为76.42%,远超过沪深A股同期平均水平;2024年中期和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19%;2024年度,公司股息率水平位居沪深A股上市公司前50以内。上述情况充分体现了公司重视和提高股东回报。未来公司在业绩稳定增长且不存在重大投资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请并经股东会决策,保持较高的分红比例。

(二)关于维护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和长期投资者根本利益的考量

企业需要一定资金储备应对风险和掌控未来发展的战略主动权,以固定比例将日常经营外的资金强制全额分配,是不科学、不合理的,最终也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长期投资者的根本利益。目前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众多压力和挑战,企业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经营业绩因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性,为应对市场挑战、抵御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保持韧性和极端情况下生存能力,企业在满足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同时,需要一定资金储备;同时,基于企业战略发展需要,突破已有产品和业务的发展周期,在未来面临符合战略需求的优质项目时,也需要保持一定储备以及时掌握战略发展主动权,从而保持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未考虑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抵御风险挑战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单纯以净资产额的固定比例作为基础保障资金、其余强制全额分配,是不科学、不合理的,最终也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长期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和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支持和信任!公司将坚持价值导向,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同时我们也会适时邀请股东开展沟通交流,希望各股东积极献言献策,共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合规性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心佳两年持